

关于丰顺县新莫雷电子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新莫雷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丰顺县新莫雷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新莫雷电子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石湖桂田坑 B 块自编一号（中心地理坐标可自行补充），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辅料混合→注塑成型→成品。主要以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按实际填报），租赁现有一层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844 m²，建筑面积 844 m²，依托现有厂房开展生产，无新建构筑物。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公用、环保及储运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塑料制品 120 吨。项目定员按实际填报，厂区不设置食堂；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按实际填报。项目代码：2607-441423-04-01-747233。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并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注塑冷却循环水循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定期由抽粪车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抽运，远期纳污管网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涉及总量指标按环评报告表核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